



南臺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學期第一次
一一二學年度

校務會議紀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校長	吳誠文	教授	男	吳誠文
2	副校長	周德光	教授	男	周德光
3	副校長	張瑞星	教授	男	張瑞星
4	董事會辦公室	毛慶豐	秘書	男	毛慶豐
5	教務處	余兆棠	教務長	男	余兆棠
6	學務處	鄭淑真	學務長	女	鄭淑真
7	總務處	邱俊賢	總務長	男	邱俊賢
8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郭聰源	研發長	男	郭聰源
9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張勝雄	處長	男	張勝雄
10	招生與傳播處	蔡雅玲	處長	女	蔡雅玲
11	國際專修部	唐經洲	部主任	男	唐經洲
12	圖書館	羅承宗	館長	男	羅承宗
13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鄭鈺霖	中心主任	男	鄭鈺霖
14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王啟州	中心主任	男	王啟州
15	秘書室	汪輝明	主任秘書	男	汪輝明
16	人事室	康智傑	主任	男	康智傑
17	會計室	呂昭顯	主任	男	呂昭顯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	林儒禮	主任	男	林儒禮
19	稽核室	郭俊麟	主任	男	郭俊麟
20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鄞宗賢	中心主任	男	鄞宗賢
21	工學院	王振乾	院長	男	王振乾
22	電子工程系	王立洋	主任	男	王立洋
23	電子工程系	張萬榮	教授	男	張萬榮(請假)
24	電子工程系	李博明	教授	男	李博明
25	電子工程系	楊榮林	副教授	男	楊榮林
26	電機工程系	陳有圳	主任	男	陳有圳
27	電機工程系	許振廷	教授	男	許振廷(請假)
28	電機工程系	陳世中	教授	男	陳世中
29	電機工程系	許毅然	教授	男	許毅然
30	電機工程系	黃玉君	助理教授	女	黃玉君(請假)
31	電機工程系	侯春茹	助理教授	女	侯春茹
32	機械工程系	王聖璋	主任	男	王聖璋
33	機械工程系	彭守道	教授	男	彭守道(請假) 陳沛仲(代理)
34	機械工程系	蕭瑞陽	副教授	男	蕭瑞陽(請假)
35	機械工程系	王永鵬	副教授	男	王永鵬
36	機械工程系	王聖禾	副教授	男	王聖禾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37	機械工程系	林開政	助理教授	男	林開政
38	機械工程系	李雨容	助理教授	女	李雨容
3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黃常寧	主任	男	黃常寧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澄河	教授	男	陳澄河(請假)
4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志彥	教授	男	陳志彥
42	資訊工程系	洪國鈞	主任	男	洪國鈞
43	資訊工程系	陳福坤	副教授	男	陳福坤
44	資訊工程系	席家年	副教授	男	席家年
45	資訊工程系	吳東興	助理教授	男	吳東興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黃大維	主任	男	黃大維
47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吳定峰	教授	男	吳定峰
48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涂瑞清	主任	男	涂瑞清
49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鄭錫恩	教授	男	鄭錫恩
5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張嘉華	主任	男	張嘉華
5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曾碧卿	副教授	女	曾碧卿
5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林培煌	副教授	男	林培煌(請假)
53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陳忠和	教授	男	陳忠和
54	企業管理系	林義旭	主任	男	林義旭
55	企業管理系	林育德	副教授	男	林育德
56	企業管理系	黃峰蕙	副教授	女	黃峰蕙
57	企業管理系	王姿力	助理教授	女	王姿力
58	資訊管理系	王鼎超	主任	男	王鼎超
59	資訊管理系	吳盛	副教授	男	吳盛(請假)
60	資訊管理系	王博文	副教授	男	王博文
61	資訊管理系	黃惠苓	助理教授	女	黃惠苓
62	財務金融系	張永佶	主任	男	張永佶
63	財務金融系	李源明	副教授	男	李源明
64	財務金融系	林雅智	助理教授	女	林雅智
65	國際企業系	楊維珍	主任	女	楊維珍
66	國際企業系	林靖中	教授	男	林靖中
67	國際企業系	林容璟	助理教授	女	林容璟
68	會資系	何威德	助理教授	男	何威德
69	休閒事業管理系	楊蓓涵	主任	女	楊蓓涵
70	休閒事業管理系	黃淑玲	助理教授	女	黃淑玲(請假)
7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洪飛碩	副教授	男	洪飛碩
7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黃識銘	主任	男	黃識銘
7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林美蘭	教授	女	林美蘭
7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蘇子忻	副教授	男	蘇子忻(請假)
75	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	主任	男	葉佳聖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76	餐旅管理系	陳孟修	副教授	男	陳孟修
77	餐旅管理系	鄭淑勻	副教授	女	鄭淑勻
78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許舜曉	副教授	男	許舜曉
79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鄭滄祥	執行長	男	鄭滄祥(請假)
80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洪崇文	所長	男	洪崇文(請假)
81	人文社會學院	李金泉	院長	男	李金泉
82	應用英語系	楊晴絨	主任	女	楊晴絨
83	應用英語系	蘇雅珍	教授	女	蘇雅珍(請假)
84	應用英語系	周俊男	副教授	男	周俊男
85	應用日語系	鄧美華	主任	女	鄧美華
86	應用日語系	富永悠介	助理教授	男	富永悠介
87	應用日語系	神作晋一	助理教授	男	神作晋一(請假)
88	幼兒保育系	張治遙	副教授	男	張治遙(請假)
89	高齡福祉服務系	陳美珠	主任	女	陳美珠
90	高齡福祉服務系	趙品淳	助理教授	女	趙品淳(請假)
91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	院長	男	陳炳彰
92	資訊傳播系	盧祐德	主任	男	盧祐德
93	資訊傳播系	劉以琳	副教授	女	劉以琳
94	資訊傳播系	楊斯嵐	助理教授	男	楊斯嵐(請假)
95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鴻源	主任	男	陳鴻源(請假)
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重任	教授	男	陳重任
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李雅雪	副教授	女	李雅雪
98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孫志誠	主任	男	孫志誠(請假)
9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楊智傑	副教授	男	楊智傑(請假) 陳佩鈺(代理)
1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陳佩鈺	助理教授	女	陳佩鈺
101	創新產品設計系	張家誠	主任	男	張家誠
102	創新產品設計系	葉儷茶	副教授	女	葉儷茶
103	創新產品設計系	馮嘉慧	副教授	女	馮嘉慧
104	流行音樂產業系	陳慧如	主任	女	陳慧如
105	流行音樂產業系	黃昭智	助理教授	男	黃昭智
106	通識教育中心	薛清江	中心主任	男	薛清江
107	通識教育中心	蔡蕙如	教授	女	蔡蕙如
108	通識教育中心	戴守煌	副教授	男	戴守煌
109	通識教育中心	蕭百芳	教授	女	蕭百芳(請假)
110	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教授	女	王淳美
111	通識教育中心	鍾淑惠	副教授	女	鍾淑惠(請假)
112	通識教育中心	邱創雄	教授	男	邱創雄
113	師資培育中心	陳志盛	代理中心主任	男	陳志盛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14	師資培育中心	陳信豪	副教授	男	陳信豪
115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曾瓊瑤	中心主任	女	曾瓊瑤
116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黃淑娥	副教授	女	黃淑娥
117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陳桂容	助理教授	女	陳桂容
118	體育教育中心	方佩欣	中心主任	女	方佩欣
119	體育教育中心	邱榮貞	副教授	女	邱榮貞
120	體育教育中心	邱懿瑩	副教授	女	邱懿瑩
121	學務處生輔組	劉嘉坤	代理組長	男	劉嘉坤
122	總務處出納組	王彩鈺	辦事員	女	王彩鈺
123	學生會	王奎發	會長	男	王奎發
124	學生會	余有恆	學權部副部長	男	余有恆
125	學生會	吳錦秀	副會長	女	吳錦秀(請假) 盧冠丞(代理)
126	學生會	張愷姮	學權部部員	女	張愷姮
127	學生議會	謝芸欣	議長	女	謝芸欣
128	學生議會	李俊德	議員	男	李俊德
129	學生議會	吳宗妍	議員	女	吳宗妍
130	學生議會	雷械廓	副議長	男	雷械廓
131	高福系學會	徐鼎麟	系會長	男	徐鼎麟(請假) 吳律奇(代理)
132	應英系學會	王曉涵	系會長	女	王曉涵(請假) 李倉毅(代理)
133	產設系學會	陳恩昕	系會長	女	陳恩昕
134	幼保系學會	朱惠君	系會長	女	朱惠君
135	資管系學會	陳孝貞	系會長	女	陳孝貞
136	化材系學會	楊鶴笙	系會長	男	楊鶴笙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軍訓室	谷明輝	主任	男	谷明輝
2	秘書室行政組	許雅璇	組長	女	許雅璇
3	秘書室行政組	蔡佳汝	辦事員	女	蔡佳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8會議室

主席：吳誠文校長

紀錄：蔡佳汝

出席：張瑞星等118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一、學校的兩個附屬機構財務及經營皆逐步改善中：

(一) 文創園區今年採用不同作法，由學校的總務長兼任文創園區總經理，並設兩位副總經理。文創園區目前遭遇之困境為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正在進行中，故周邊環境略顯混亂，進駐廠商目前以辦公之型態為主，而以營業發展為目的之廠商，目前則較無法有獲利的狀況，故進駐廠商較少。學校準備利用環境執行不同面向的工作，例如：將運動科技之廠商引進，希望未來能夠搭配火車站周邊環境改善，在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得以彰顯成效。今年較大轉變為邀請星巴克（Starbucks）進駐，雖然延續古蹟特色，亦增加許多限制，但在重重限制當中仍然順利營業，至少讓目前文創園區之虧損狀態可以緩和下來，希望文創園區在新型態之營運模式下，未來能逐步起色。

(二) 學校教職員對於子女送托幼兒園之需求還是存在的，過去本校幼兒園的經營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型態運作，目前新任高碧君園長非常積極的在執行各項改善政策，包含以下兩點：

- 1.調整幼兒園下班時間：讓家長在接送子女的時間上能搭配家長的下班時間且更加彈性，亦更符合市場需求。
- 2.擴大幼兒園營業範圍：正式向市政府申請通過，本校幼兒園自明年開始經營幼幼班，招收適齡幼童。過去幼兒園只自小班開始經營，失去了幼幼班很大的招生市場，實為可惜。

相信幼兒園在逐步改善後，能夠獲得更多進步，期待明年本校幼兒園之財務狀況能夠回歸較為正常之情形。

- 二、學校目前財務狀況是健康的，盈餘縮小之原因是因為學生人數減少而影響學雜費的收入；學生人數減少是客觀環境之變化，今年學校的招生工作在許多主管及各系所的努力之下，相較去年學生減少之缺口已縮小許多，雖然在學的學生畢業後，學校學生人數還是會減少，但至少學生減少之趨勢已經緩和許多。
- 三、學校欲增設教學單位，因就業市場轉變，部份單位正在萎縮，招生名額的減少是不可逆的，學校若不研議新策略而又要增加學生總人數是有困難的。現在的出生人數已降至 13 萬，經營不善的學校亦逐漸退場，學生人數之缺口也許可以減緩，但要增加學生總人數是不太可能，在此情況下高等教育學校退場之數量是可以預期的，而退場學校之學生名額也將再重新分配至其他學校。本校不但要持續經營而且要經營的更好，故要創造好的科系或學位學程，將來也會增加學士班或碩士班，目前學校申請與緯創資通之產業碩士專班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明年學校也將開始招生。新單位之設定搭配未來新產業的發展，人才需求也將提升，校長的願景是希望提升學校量能，希望對社會之影響力與貢獻皆能增加。新單位設立之重要執行元素為「跨領域」，整個社會對單一專業的人才需求還是存在（例如：臺灣傳統代工產業），但目前代工產業受市場影響，已全部轉型為跨領域之系統整合工作，受貿易衝突及地緣政治影響，許多國家逐漸建立屬於自己的在地供應鏈，故學校也應該要開始重視，培養跨領域人才，做跨領域系統整合，甚至關乎於製造、行銷、自創品牌...等。為搭配未來跨領域之人才培育，學校師生應體認跨領域人才只會愈來愈重要，學校應該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教學帶著學生一起成長，多跟各領域教師合作，依照需求充份執行跨領域整合，促使師生共同成長，並鼓勵學生將來執行新事業的開創，學校創新育成中心亦將重新建立起來，鼓勵學生執行創意發想，從創意到創新技術（包含：創新系統的定義、服務...等），讓學生有機會到創業階段。
- 四、學校亦請校友中心與校友總會洽談，請優質校友企業回來母校協助學生創業，因為許多校友企業正面臨轉型階段，利用此機會投資母校學生創業，將來在新產業執行過程中，校友亦可以有許多投資與貢獻的機會，帶著學生與創業團隊同步成長，諸如此類之策略與規劃學校皆有在同步

的進行中，相信搭配此發展，可以讓學校的未來更加茁壯。

五、進修部已更名為進修與延伸教育處，學校的進修部不但不能退場，還要再加深力道。社會因為環境之轉變與產業不斷形成之下，讓需要再進行延伸教育或學習跨領域知識者再回到學校，學校願意將教育的能量更為擴充的來服務社會，此亦是學校精進能量之重要目的之一，故南臺需要在南部對社會有貢獻，勿因社會環境影響而限縮自己，反而應該利用機會，當別人不得不退場之時，我們要留在社會深度的發展，此為本校目前之願景。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2 年 5 月 31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112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委員 10 名選舉。【人事室】

決議：一、共當選代表 10 位，候補代表 7 位。

執行情形：當選委員中有一位接任行政職，依候補順位由半導體光電系吳文端副教授遞補並製發聘書。

第二案：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2 學年度預算，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教育部 112 年 9 月 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20073682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三案：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60239 號函同意備查。

第四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第十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須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討論其是否適任。」。

（二）本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第五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第六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一）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週內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在不影響選課的情形下，可於開學一週內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與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其課程內涵宜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或關聯性及合理性。」。

（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刪除。

（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以丙等（含）以上為及格），分為下列五等：……」。

（四）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至四款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二、甲（A）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三、乙（B）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四、丙（C）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

（五）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專修部招生入學之學生，大二起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E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

（六）本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9128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七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
- 決議：(一) 第十九條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週內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在不影響選課的情形下，可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與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其課程內涵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或關聯性。」。
- (二)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刪除。
- (三)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以丙等(含)以上為及格)，分為下列五等：……」。
- (四)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至四款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二、甲(A)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三、乙(B)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四、丙(C)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
- (五) 本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91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八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表示尚有建議修正處。已將建議修正內容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轉請教育部周專員協助審視，目前待其回覆後將依本校規定辦理法規修正。

第九案：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 第三條之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學前，由課外活動組召集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各系學會會長選舉出代表，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須報請學務處核備」；另建議將本案中之「學生自治會」文字修正為「學生會」。

(二) 本案修正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表示尚有建議修正處。已將建議修正內容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轉請教育部周專員協助審視，目前待其回覆後將依本校規定辦理法規修正。
- 第十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提請討論。【人事室】
- 決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要點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一案： 修正本校「112-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校發中心】
- 決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已送 1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依 112 學年度預訂目標進行管考。
- 第十二案：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向教育部申請停辦中等教育學程，提請討論。【師培中心】
- 決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112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承辦人通知資料需要修改，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報部。
- 第十三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國際處】
- 決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四案：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進修處】
- 決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五案：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招生與傳播處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招生處】
- 決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9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六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稽核室】
- 決 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修正辦法業已上傳行政章則彙編平台，並依辦法推動內部稽核業務。
- 第十七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秘書室】
- 決 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八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 決 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 第十九案：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 決 議： 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案已提 112 年 6 月 30 日第十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號 1120072012 函核定，於 112 年 8 月 4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784N 號函核定，113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及五專部核定招生名額計 4,492 人(含資通訊擴充名額 132 人)，較 112 學年度(4,530 人)少 38 人。本校招生名額略有調降，主要是 113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因連續 2 次新生註冊率未達 70%，扣減招生名額；日二技休閒系因新生註冊未達辦理停招，10 名額全數寄存；五專部因應新增完全免試管道，招生名額略增（書面資料第 9 頁）。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 臺南市政府與本校合作於第三宿舍旁設立 U-bike 腳踏車站點並設置

12 輛腳踏車供大眾使用，已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正式啟用。

(二) 諮輔組為更充實的專業學輔人力(心理師、社工師)，協力推動本校諮商輔導工作。於 9 月底申請教育部「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計畫總經費為 617 萬 1,246 元整，教育部補助 360 萬元，學校自籌款 257 萬 1,246 元。

(三) 諮輔組為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覺察自身身心狀態，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可參考的解決方法、可尋求的資源，並協助導師、輔導專業人員提升專業知識、增加敏感度，以期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擬於 10 月 13 日前申請教育部「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裡健康促進方案」(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預計計畫總經費為 1,111,200 元，教育部補助 1,000,000 元，學校自籌款 111,200 元。

(四) 近期獲得榮譽

1. 本校榮獲 111 年度防治藥物濫用績優學校，自 106 年起已連續六年獲獎。

2. 諮輔組資源教室機械自控四乙應屆畢業生李同學為第一類自閉症身心障礙者，111-2 學期資源教室協助連結勞工局職業輔導評量，順利發掘適合就業方向與優勢。此外，李同學因職評結果之職種選擇以 CNC 銑床技能、繪圖人員為就業考量，故資源教室再協助連結本校機械系陳璟璿老師執行之 2023 年產業人才扎根計畫產業零件實作課程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經由陳老師訓練 CNC 銑床技能後，順利應徵上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櫃公司，目前已於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李同學之優秀學習成果亦於 112 年 8 月 12 日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報導 <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853083>。

3. 本校競技啦啦隊社(體能性社團)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參加「臺中市市長盃啦啦隊錦標賽」榮獲五人全能組一般大專組第一名，以及多底技巧女生組一般大專組第一名。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主要工程事項

1.近期完成工程：

- (1)「南科育成中心-冰水主機改善汰換」：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
- (2)「全校消防設備修繕」：因應消防隊 2 年一次消防設備檢查所列缺失改善，於 112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台南市消防隊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到校複檢合格，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驗收。
- (3)「TA Corner 整建工程」、「S 棟 3、4、5 樓一般教室環境整建工程」、「112 學年度教務處暨招生與傳播處搬遷及整建工程」及「二代大學空間及周邊整建工程」等四項工程：於 112 學年度開學前完工，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完成驗收。
- (4)「112 學年度廁所整修案」：112 年暑假整修 Q 棟 3 及 5 樓、R 棟 3 樓、T 棟 5 樓、J 棟 2 樓(女)及 3 樓(男)等各 5 處男女廁所；E 棟 2、5、6 樓等 3 處無障礙廁所暨茶水間及儲藏室壁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驗收。
- (5)「112 年教育部獎補助節能改善案」：規劃更新 P、L 及 S 棟能源效率不佳之空調 64 台並納入全校能資源監控系統，於 112 年 9 月 27 日完成驗收。

2.進行中工程：

- (1)「J 棟無障礙電梯」：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3 年 9 月前完工。
- (2)「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本校申請 112 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辦理 A、B、C、H1、L 棟部分空調汰換為一級能效變頻分離式及窗型冷氣及 P、Q、J、N、T、E、H1、H6 棟燈具(一般教室、走廊、樓梯、停車場)照明改善。於 112 年 7 月 3 日獲經濟部核定通過，發包後總經費 22,800,000 元，除第一年由經濟部支應 500 萬元外，其餘分 5 年支應工程費。全部工程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工，設備節能驗證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3)「V 棟 5 樓改建育成培育室案」：目前辦理動支請購中。

伍、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十七案。

陸、臨時動議：

一、電機系陳世中老師：本校現行「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條文中並無明訂現任特聘教授不得申請，建請學校釐清回函予申請人文字內容之合理性。

主席裁示：相關建議請陳老師與校長另訂時間會談。

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陳志彥老師：建請學校重新研議本校教師差旅費，以落實對本校教師之公平與友善。

主席裁示：針對本校教師差旅費，學校將再行研議並修改相關辦法。

三、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陳志彥老師：建請學校研議校內各項競賽舉辦之必要性。

研產處郭聰源研發長回應：相關議題過去學校曾經研議過，需要再與各學院院長研議。

余兆棠教務長回應：補充陳老師之論點，應該是有些教師會以簡易獲獎之競賽去申請學校之獎勵；而各項不同競賽之難易程度適用於不同程度之學生。

吳誠文校長回應：從行政的觀點來看，有時候是無法合理判斷的。

余兆棠教務長回應：該情況亦會牽涉教師教學優良項目之範圍。

主席裁示：(一) 校長同意教師應將時間與精神運用於有意義之教育工作上，請研產處針對陳老師之相關建議進行研議，仔細檢討後並改善，勿造成教師垢病之原因。

(二) 各學院於制定彈性薪資與獎勵辦法時，要依照我們談的方向，比較公平的來衡量教師的表現，勿只端看數值上之展現，應要檢視該師於教育上之意義。

四、電子工程系李博明老師：本校在執行學校財產設備抽查工作時，抽查名單之中有許多項目皆是已經超過報廢年限且為待報廢、不適用之財產設備，建請本校重新研議學校之財產盤點及報廢制度。

余兆棠教務長回應：此為非單一個案，各系所或單位皆有此情形發生。

邱俊賢總務長回應：此為教育部發函予本校，要求要抽查之工作項目。

吳誠文校長回應：若將超過年限已不適用之財產設備成立專案報廢，對學校會計帳務面上是否可行？

會計室呂昭顯主任回應：主要是總務處保管組要予以核實，理論上是不
會影響本校相關的財務報表。

周德光副校長回應：學校財產的報廢工作每年皆有例行性預算，報廢亦
也在報廢預算範圍內。但是，學校可以辦理報廢專
案，報廢專案之核決權是在學校，校長可以核決的。

**主席裁示：學校應該加速報廢速度，將已過報廢期限之財產設立報廢專
案來處置，批次亦可行，減少各單位堆置報廢財產之空間。
請總務處研議報廢專案相關事宜。**

五、電子工程系李博明老師：教師於擔任導師期間，受特定對象之學生騷擾，
導致班級經營不善，亦造成導師精神損害，學校
是否可以提供律師來協助教師之法律諮詢與服
務。

汪輝明主任秘書：建議可與秘書室法務組鄭植元組長做相關個案之討
論。

主席裁示：依主任秘書建議，提供予李老師參考，謝謝李老師的發言。

柒、散會：下午5時45分。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 號	1120101	類 別	會計	提案單位：會計室
				主管（附署人）：呂昭顯
案 由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決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创意產業園區」111 學年度決算，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校暨附屬機構 111 學年度決算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p> <p>二、依教育部規定，年度決算提校務會議討論後，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於每年 11 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備。</p>			
擬 辦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u>照案通過。</u>			

第二案

編 號	1120102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本法規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修正。</p> <p>二、役期恢復一年後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已於 112 學年度進入本校學士班就讀，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爰新增第 4 條第 3 項。</p> <p>三、大學部學生得依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爰新增第 21 條第 2 項。</p> <p>四、多元培力課程學生與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持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學分抵免後，入學後在校實際修課至少取得 12 學分，爰新增 23 條第 8 項。</p> <p>五、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5 月修正「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學生進入系所修讀升大二時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非退學要件，刪除第 42 條第 1 項第 7 款。</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12-3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第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6 月 6 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第 86059216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52604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84531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049046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80124816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22147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1173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75377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554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5713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07101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08845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40149 號函備查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9364 號備查
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229163 號備查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93099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0012335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59128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註冊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設四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及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四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

-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二) 凡錄取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之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學分累計制」。
- (三)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以下簡稱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與學士後學位學程招收具有學士學位且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四年制在職專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後滿一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二年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制新生，並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招生。

第 四 條 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申請核准入學本校者，稱為新住民學生。新住民招生規定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因應義務役男就學期間服役，本校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五 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學籍記載表、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相片及各項應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六 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保留入學期滿後，未依規定入學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欲申請「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依學校公告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學分累計制」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凡經由國際專修部與重點產業系所招生錄取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第 七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程序，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完成註冊程序時，應於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延期註冊，但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日間部學生，必須繳納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依照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費用。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之進修部學生，必須符合本校每學期學分數規範選修課程並繳納各項應繳費用，否則以逾期未註冊論。

第 八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以下簡稱延修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選修課程，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應繳費用。

未辦理休學之延修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

日間部延修生每學期修習科目在十學分（含）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在九學分（含）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延修生依實際修課數收取學分費。

學分費之計算依上課時數及開課班級為基準計算之。

第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學雜費之退費標準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學生，除已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體位證明書，於註冊入學時查驗後免辦緩徵。

凡已服完兵役之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於入學第一個學期註冊時，應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83年次(含)以後在學役男，暑假期間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後，即以後備役身分列管，應於新學期註冊入學時，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辦理儘後召集。

第二章 轉學、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十一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除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大學部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學。

第十二條 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外，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至教育部核定招收國際專修部之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章 修習學分、修業年限、暑期修課

第十三條 日間部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進修部採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

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不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系(組、學位學程)、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學生得擇一申請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須修滿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始能發給教育學程證書。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五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依其志趣選定其他學系為輔系。選定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及二年制大學部學生自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其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至少應修滿該雙主修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四十學分（含）以上。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修習教育學程及輔系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學分累計制」兩種加總計算，總修業年限不得超過十年。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四年屆滿，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

第十八條 各科目每學期授課以滿十八週為原則。其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規範如下：

一、日間部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不得多於二十一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三、在職專班不得多於十九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七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二學分。

四、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GPA)達 3.38 以上者，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七十分或 B 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日間部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得加選一個科目，並得修讀本系組較高年級或他系組之必、選修課程。

五、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各年級學生無最低選課學分數限制。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全學程開課時序表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核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大學部學生得依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申請修習碩士學位課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課程學分經系檢定後，得以採計，檢定方式得採筆試、口試、實務操作、撰寫報告等方式辦理，若檢定不合格，依規定辦理重修。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除須符合課程要求外，並須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各學制各年級抵免學分總數需符合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

本校為加強實務學習，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在他校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或在本校修讀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科目成績及格者，得酌予抵免學分。

學生應於取得學分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原修習及格之科目應與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及其課程內涵有相當程度之共同性或關聯性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推廣教育學分經採計為新生入學報考資格，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抵免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者，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與學士後學分學程學生持「學分證明」提出學分抵免後，入學實際在校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前開學分證明應為「大學畢業後另外取得之學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視各系（組、學位學程）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之系（組、學位學程），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學分。實習期限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依系所特色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由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開授。

學生修習外校依法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之。

學生修習本校及外校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為辦理雙聯學制，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姐妹校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國外大學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大陸地區大學應為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

本校須就申請資格、甄審規定、學分採計、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等事項與境外大學議定合作計畫，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 2 個月前報請教育部備查。本校得視系所特色及學生需求等，朝多元模式辦理雙聯學制，如境外合作對象可為一校以上、學位可為共同授予（於學位證書註明）或分別授予，分別授予之學位層級可為同級或跨級等，並依雙方學制規劃合作內容及配套。

學生透過雙聯學制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國內學位之取得仍應符合本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大學部學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四十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第五章 成績考核、缺曠課

第二十九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二種，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採百分計分法，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採等第計分法核計為原則。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除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外，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外，其餘成績採整數登錄。

第三十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C-)。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任課教師對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的學生得採彈性的考核措施。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以丙等(含)以上為及格，分為下列五等：

一、優 (A⁺) 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二、甲 (A) 等：八十分以上至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 (B) 等：七十分以上至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 (C) 等：六十分以上至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 (D) 等：未滿六十分者。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妥為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成績公布後，若對成績有疑義，得於規定期限內向任課教師反映。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成績登錄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經相關單位主管查證確實者，送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轉陳校長核准後，始得更正。學生成績更改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單位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證明，向教務單位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但仍應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單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應徵服義務役，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辦理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但若服完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等原因已消失，其休學期間須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休學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再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完成註冊手續。學期中辦理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採學分累計制身分及修讀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在學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十八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六、國際專修部招生入學之學生，華語先修期滿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一、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四、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五條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如境外研習期滿完成、校外實習期滿完成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及另一主修系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另一主修系組名稱。

修讀輔系學生，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

修畢跨院系學程規定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院系學程名稱。

修畢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之學分數者，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名稱。

修讀學士後學位學程學生，於學位證書加註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

第四十八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如境外研習期滿完成、校外實習期滿完成等)。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38 以上者，且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採無條件進位)以內。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或 A 以上。

不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修習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畢本系(組)應修課程，修業年限未屆滿，倘因所修教育學程尚未完成，得申請在校繼續肄業，惟在修畢教育學程或正式申明放棄前，不得授予學位及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所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算出之前，即使已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仍具在學生身分，不得要求退修其他尚未算出成績之科目，且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須待所修習科目之成績均算出且符合畢業資格之條件，方得於規定日期領取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或延長修業屆滿學生，若暑修成績及格，符合畢業資格者，列為當年度之畢業生。學士班延修生僅因校外實習、專業證照、外語或資訊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後授予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五十二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學分抵免、遠距教學、雙聯學制、成績考核、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所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且工作滿一年現仍在職並持有證明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三、博士班：招收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前項各款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不得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為一般或在職身分之認定，以榜單為準，不得變更。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不得互轉。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位論文六學分另計。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如工作調動、相關研究調查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通過學位考試，但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教育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七條 本校修習雙聯學制之研究生，其境外學歷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學生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者，在兩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且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第五十八條 凡未曾修習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成績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若通過學科能力測驗，則免予加修應補修之科目。未補修完畢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五十九條 研究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零學分之學業成績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等第制最高為 A+，及格標準為 B-）。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系（所）規定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二、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 第六十五條 有關本篇未規定事宜，悉比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組、學位學程)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單位核准後更改之。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即行發還。
- 第六十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兩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造具名冊。學生入學資格學歷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 第七十條 本校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並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學籍資料更改事項。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編 號	1120103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主管（附署人）：余兆棠
案 由	113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系申請停招日間部二技，提請追認。			
說 明	<p>一、本案業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會議討論通過，並依規定提報教育部。</p> <p>二、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在少子女化衝擊下，休閒事業管理系日間部二技招生受到嚴重影響。111 學年度註冊率為 22.22%，112 學年度註冊率為 12% (3 名註冊/25 個招生名額=12%)。因此申請 113 學年度日二技停止招生。</p> <p>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已於 112 年 8 月 8 日~15 日，經書面通知學生停招事項，學生均簽回確認單，對於停招無異議；112 年 8 月 11 日召開系務會議、112 年 8 月 16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通過休閒事業管理系停招日二技一案，後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p> <p>四、本案屬「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停招」申請案，依據總量標準第八條第九款及第十款辦理，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停招報部期程，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報部，向教育部申請 113 學年度停招。</p> <p>五、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91594 號函復，同意本校休閒事業管理系停招日間部二技，113 學年度原分配之招生名額(10 名)全數寄存。</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追認通過後，送董事會追認。			
決 議	<u>照案通過。</u>			

第四案

編 號	1120104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辦理文字、項次、教學主管任期修正及新增五專部學生代表。</p> <p>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會議順利召開，修訂為期末再召開定期會議及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審議獎懲案件；另新增審議獎勵案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案件情況採取書面資料審查(含線上投票)等方式召開會議。</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112-1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第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及增進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
一、審議本校學生個人記大功、大過以上及重大之獎懲案件。
二、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有關案件。
三、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置當然委員五人、教學主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五人、輔導教師一人、學生代表七人，共計二十四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兼會議召集人。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軍訓室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自治會會長等擔任之。
二、教學主管代表：由主任委員推薦系主任六人，建請校長聘任之。
三、教師代表：各系推派專業教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十人，建請校長圈選五人聘任之。
四、輔導教師：由諮商輔導組推薦兩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一人聘任之。
五、學生代表：五專部一人，大學部五人、研究所一人，由各系各推薦一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一、當然委員任期及教學主管代表任期同行政職務之任期異動而調整。
二、教師代表（含輔導教師）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三、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擔任本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五條 本會生活輔導組組長兼執行秘書，並得置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並任會議之記錄。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無法出席，不得委託代理，其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布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八條 本會於學期末召開定期會議審議獎懲案件，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若無案件審議得免召開，僅審議獎勵案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案件情況採取書面資料審查(含線上投票)等方式召開會議。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與表決，對外不得公開與評論，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
- 第十條 本會議決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定案，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編 號	1120105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管（附署人）：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現行實務執行進行法規修正，修正重點：</p> <p>（一）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及任期依據實務概況進行修正。</p> <p>（二）餘辦法文字依實施現況酌予修正。</p> <p>二、該案於 112 年 9 月 14 日經學務處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9 月 18 日呈報行政督導副校長</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12-3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第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07年6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9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與維護學生心理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實施辦法，設「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心理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19人，含校長、督導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各學院學生代表各1名、心理輔導專家學者代表1名及專業輔導人員代表1名，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各代表及專家學者由學生事務處向校長推薦聘任之。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於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聘補之，聘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四、本會職掌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目標。
 - (二)檢視本校學年度學生心理輔導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
 - (三)協調及整合本校內部及外部資源，落實心理輔導業務。
 - (四)其他有關學生心理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 五、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議決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編 號	1120106	類 別	學務	提案單位：軍訓室
				主管（附署人）：谷明輝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處理申訴案件，參考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南臺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12-3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第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p>（一）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u>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地、電話。</u>」。</p> <p>（二）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地、電話。</u>」。</p> <p>（三）<u>本案修正通過。</u></p>			

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辦理申訴案件，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訓教官，係指本校編制軍訓教官及教育部增配本校設置資源中心之軍訓教官，不含寄缺人員。
- 第三條 本校軍訓教官就學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本身之權益時，得提出申訴。但相關法規已有救濟程序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本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 1 人、軍訓教官或校安人員 5 人、具法律背景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現役或退役軍訓教官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評議書，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
本校軍訓教官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本申評會委員。
- 第五條 本申評會每屆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之，如學務長因事不能召集時，由其指定行政主管代理召集，並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二年。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第六條 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申請及處理程序：
一、軍訓教官對於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述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地、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地、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教育部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五、申訴書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六、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七、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議決，應即終結。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八、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九、申評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會議決議之。
- 十一、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申訴人撤回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通知需資料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人自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三、申評會應對評議之結論作成決議，並由主席指定法律專業背景之委員草擬，評議書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並由主席署名；申評會做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其評議經過及個別意見，應對外守秘密。
- 十四、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地、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地、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八條 本申評會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地	□□□□□		電話：
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	(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地	□□□□□		電話：
原措施學校（或行政單位）：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p>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參、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申復」程序：(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有</p>	
<p>肆、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p>	
<p>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陸、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p> <p>一、原措施文書</p> <p>二、其他</p>	
<p>此致</p> <p>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p>	
<p>申訴人</p>	<p>(簽名或蓋章)</p>
<p>代理人 代表人</p>	<p>(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第七案

編 號	1120107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研產處
				主管（附署人）：郭聰源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學校行政組織調整擬修正辦理。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112-2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育成中心營運、學生之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創新創業等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事宜。另置副研發長，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本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與創業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主要職掌如下：
一、學研管理組：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部會各類計畫相關業務。
（二）非研究型政府部會計畫管控。
（三）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業務。
（四）校內外學術研究相關獎勵補助業務。
（五）貴重儀器之使用效益管理。
（六）追蹤及彙總學術研究相關績效。
二、產學推廣組：
（一）教師專利申請、維護、技轉、授權及讓與等管理業務。
（二）研發成果、競賽作品與專利等智財權之推廣與技轉業務。
（三）公民營企業互訪及產業需求媒合業務。
（四）產學合作計畫合約談判、審核及管理業務。
（五）國科會產學、經濟部所屬單位相關專案計畫。
（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管理與定期考核業務。
(七)公民營機構委辦課程及客製化企業人才培訓課程。
三、職涯創業發展組：
（一）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
（二）雙軌旗艦專班、就業學程與學生就業輔導。
（三）學生校外實習。
（四）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
（五）育成中心之營運與管理。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研發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編 號	1120108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國際處
				主管（附署人）：周德光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案係依本處組織調整修正，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為配合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組織調整，擬修正第二條。</p> <p>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112-1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97年11月24日教育部核示
民國97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華語學習事宜。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本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三組及華語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華語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中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國際合作組：
 - (一)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
 - (二)大陸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 (三)與國外或大陸之學校、學術機構合作洽談與簽約相關業務。
 - (四)本校師生之國際性參訪及交流活動。
 - (五)本校與國外大學之雙聯學制。
 - (六)交換學生甄選及學生申請學校、出國相關業務。
 - (七)海外研習培訓班之宣導、招生及出國業務。
 - (八)接待來訪外賓。
 - (九)國際產學合作企劃與推動。
 - (十)境外生赴國外及本國企業實習推動。
 - 二、境外生及學人事務組：
 - (一)境外生入學事務。
 - (二)境外生生活輔導、照顧及各項問題的諮詢。
 - (三)辦理及輔導境外生參與講習、文化交流活動
 - (四)境外生招生簡章製作與更新、國際學生手冊製作。
 - (五)境外生畢業留臺工作媒合與就業輔導。
 - (六)外籍教師、外籍研究人員及國際學人支持服務。
 - 三、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
 - (一)國際化工作項目活動企劃。
 - (二)境外招生推動與聯繫窗口。
 - (三)本處網頁管理。
 - (四)促進境外生參與國際化任務。
 - (五)海外教育展相關業務。
 - (六)涉外行政事務研習活動規劃。
 - 四、華語中心：
 - (一)規劃及執行華語課程，提供本校國際生研習華語課。
 - (二)規劃及執行國際生來本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 (三)規劃及執行華語師資培訓班課程。
 - (四)協助及輔導國際生在校研習華語課程等相關業務。

(五)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華語教學及推廣活動。

除上述職掌，各組(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國際事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編 號	1120109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康智傑
案 由	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訂定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業已不覈現況，爰為因應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12-3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 議	<p>（一）<u>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原則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本案修正通過。</u></p>			

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為原則。
-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三、績優教師當年度個人獲得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二）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獲得與前二目同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學術單位推薦者。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績優教師由各一級學術單位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績效要求
- 一、特殊優秀教師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使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會。
- 第六條 特殊優秀教師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講座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 一、講座教授每月以 20 ~ 100 點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每月以 10 ~ 60 點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每月以 5 ~ 50 點為原則。
 - 四、以上各款支給點數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核定之。
- 第八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含一級學術單位）：院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 第九條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師之核給比例
- 一、獎勵金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每期一年為原則。

二、各類特殊優秀教師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3% 為原則。

(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

(三)績優教師：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數之 15% 為上限，其中副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0%，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5%；若一級學術單位推薦人數為 5 人以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予降低前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薦名額之比例。此外，

1.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

2.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 為原則。

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相關部會補助金額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第十條 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有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二、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勵以國科會經費支應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編 號	1120110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康智傑
案 由	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原訂定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業已不覈現況，爰為因應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另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以為替代，故廢止本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112-3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廢止。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209029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04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第 1060059352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核定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經教育部臺技(三)第 1090062003 號函備查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廢止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經營視野，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社會服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或符合學校重點發展需求之特殊專長教師，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或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
- 三、彈性薪資經費得申請教育部、科技部、學校或專案計畫補助；教育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科技部之補助經費應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
- 四、講座教授、特殊優秀人才或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之申請資格、審查、績效與評估係依據本校下列相關辦法辦理。
 - (一)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
 - (二)南臺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前項各款補助不得重複支領。
-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彈性薪資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種類及條件
以延攬或留任專任教學研究人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業師為對象，其背景及未來績效應達國際(領先)水準，並以國外教學人才為優先。
前款申請人員排除軍公教退休之人員。
 - (二)補助額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分為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 30 萬或 50 萬元等兩種模式，核給期程至多三年，於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計畫中止等情況，該補助津貼即停止發給。
延攬或留任之人才津貼補助額度及核給期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審項目及權重
 - 1.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20%)。
 -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 2.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 (1)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學校特色發展策略」助益(50%)。
 - (2)擬延攬或留任人才背景是否達該領域之領先水準(20%)。

(3)擬延攬或留任人才未來績效是否達該專業領域之領先水準(20%)。

(4)學校相對配合款及支用效益(10%)。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由各院級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人才，經「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發給補助津貼。

「延攬或留任優秀人才審查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等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

六、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率。

(一)講座教授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09:1 至 1.60 : 1。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7。

3.核給期程：初聘二年一期，續聘一年一期。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

(二)特殊優秀人才

1.獲補助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教師薪資比例約 1.10 : 1 至 1.80 : 1。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8。

3.核給期程：一年一期。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10%，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三分之一。

(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或專任業師

1.獲補助人員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 1.24 : 1 至 1.40 : 1。

2.核給津貼最低差距比例約 1 : 1.67。

3.核給期程：至多三年一期，且每年進行評估。

4.核給率至多占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三分之一。

(四)津貼及補助金額或核給率得視政府及本校經費資源調整之。

七、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可提供教師在教學方面的需求與協助。

(二) 本校各研究中心可有效協助教師進行相關研究或建立研究環境。

(三) 本校可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資源服務。

(四) 延攬或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或提供住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

編 號	1120111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康智傑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次修正重點：</p> <p>(一)原辦法第 8 條明定暑寒假上班半日時段條文，與現行業務實際需要不符，且暑寒假上班半日時段內容為與訂定法規差勤本由未能契合，故修正本辦法第 8 條文字，將該條文予以刪除，回歸改由單位首長衡酌在不降低行政效率之原則下，裁核暑寒假彈性上下班時間。</p> <p>(二)為符應教育部獎補助款推動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政策績效檢核項目，須訂有編制內職員休假或其他假別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之需求，故修正本辦法第 8 條規定，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及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等休假天數等規定，將原休假 14 日上限修正為 30 日。另為保障確有公務或業務等特殊需求未休畢者之權益，爰增訂經校長核准，累積保留至次一學年度實施之機制。</p> <p>(三)因應在假人員其職掌之業務仍須照常推動之原則，故修正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新增在假人員職務或經辦事項應有其他人員代理機制。</p> <p>二、除修正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申請休假得以時計之規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外，其餘修正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予以適用。</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112-2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 78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職員請假，特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事假：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合計不得超過七日，滿規定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資（統一薪俸+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合計准假二十八日。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病假總天數二十八日者，以事假抵銷。若事假總天數七日仍不足以抵銷之，則採按日扣薪。
 - (一) 若按日扣薪超過一個月者，應改以留職停薪辦理至該學期終了；倘該學期結束後仍需繼續休養或治療者，得簽請校長核准繼續辦理留職停薪，但最長以兩年為限。
 - (二) 前項請長期病假者，第一、二年應每六個月提出就醫證明，否則應銷假上班。
 - (三) 因病申請留職停薪銷假上班後，不得於復職當學期內再申請留職停薪（重大傷病住院者除外）。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二星期，應於結婚登記日前十日起至登記日後三個月內請畢。
 -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需經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須併入分娩後之娩假日數。另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 五、娩假：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娩假應一次請畢。
 - 六、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七、陪產(檢)假：因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申請外，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
 - 八、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給喪假五日。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九、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者，須任職滿六個月以上，於子女滿三歲前，檢附下列文件於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其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

(一) 姓名、職務。

(二) 申請簽呈應註明留職停薪之起迄日。

(三) 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四) 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 是否繼續參加公、健保。

職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須經專案簽准同意，但不得低於三十日之期間，並以提出兩次申請為限。

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始日以實際需求提出；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另行簽請校長核定之。

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核定給假。

十一、公差及公假，悉依本校另訂之教職員公差公假處理辦法辦理。

十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具該原住民族身分者，依法放假一日。

前項各款請假天數計算，除婚假天數計算需含例假日外，其餘皆不含例假日。

本條文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定事、病假日數，凡到職不滿一學年者，在該學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跨越學年度者，其請假日數之計算依請假日期分別併入各學年計算。

第四條 教師學期上課期間，不得請假出國觀光或探親。教師若有校務會議、校教評會、院務會議、系(所、中心)會議等重要會議須參加，或各處、室、中心有其他相關事項須處理者，亦不得請假出國。

第五條 教職員請假應由本人填具請假單，經核准後方得離職，未核准假前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請病假在三日(含)以上者，應附醫療機構(含衛生所)或合格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

前項請假之教職員，如遇急病或意外事故，其請假手續得由同事或家屬代為處理。

第六條 請假不滿一日者，以時數累計，其折合日數之標準如下：

一、教師：請假以「日」計，依規定以每日在校之時間八小時為準，不以實際之授課時數計算；惟請假當天之上午或下午確實在校，經單位主管或人事室確認者得以銷假該半日。

二、職員：請假至少以「半日」計，但因遲到或早退請假滿四小時折為半日；八小時折為一日。

第七條 請假逾原核准期限者，應再提出請假申請。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工作者，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薪津。曠職連續逾一星期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逾十日者，即予解聘或免職。

第八條 本校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專任職員至學年終了連續服務滿一學年者，第二學年起准給休假七日；連續服務滿三學年者，第四學年起准給休假十四日；連續服務滿六學年者，第七學年起准給休假二十一日；連續服務滿九學年者，第十學年起准給休假二十八日；連續服務滿十四學年者，第十五學年起准給休假三十日。休假日以三十日為上限。

初任人員於學年中到職服務未滿一學年者，於次學年起，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自第三學年起，依第一項之規定核給休假。

春節假期依據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規定前後各加一日；若遇情況特殊時，則另案簽辦。

申請休假得以時計；休假限當學年度實施，未休假日數，視為放棄。倘確有公務或業務等特殊需求未能休畢者，應由單位主管敘明必要性理由，上簽會辦人事室加註意見並經校長核准，得累積保留至次一學年度實施。但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因留職停薪、離職再任或教師停兼行政職務再兼任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第九條 教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及職務之處理，依下列之規定：

一、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其代課處理原則，由教務處另訂之。

二、職員請假期間所遺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單位主管於必要時，得逕派單位內人員予以代理，代理期間不支給代理人津貼。但擔任技術性業務之職員，因分娩、患病或公假在四星期以上而無法就原有人員中指定代理時，得報請校長核准，另遴合格人員代理，並報支代理人薪俸。

三、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超過一個月者，其主管加給部份應停發，改支給兼代人（主管加給依兼代人之職級標準發給），請假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而其兼職無人兼代時，其兼職得調整之。

第十條 因執行本職業務或公務，經強制指定或指派於非上班時間執勤者，得於四週內辦理補休。若經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延長於當學期補休完畢。

前項補休日數未達一日(含)者，應乙次補休完畢。

第十一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自動離職，不得再提出復職之申請：

一、任職其他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工作。

二、不得從事與事由無關之進修或升學或移民出國。

三、留職停薪期滿前一個月，未提出申請復職並如期辦理報到者。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

編 號	1120112	類 別	人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管（附署人）：康智傑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本次修正重點：</p> <p>（一）邇來本校專任教師人數業已逐年遞減，為符應法規避免組成不合法之情事發生，故將專任教師每 75 人提出 1 名遴選委員之現行規定，改為每 65 人提出 1 名遴選委員。</p> <p>（二）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及會議規範第 79 條提請復議之要件並參酌其它大學有關復議動議附議人數規定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復議機制。</p> <p>二、本案送請法規諮詢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予以適用。</p>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20 日第 112-2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設置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含新聘、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升等、借調、學術研究（含產學合作、國內外進修、補助）、教授延長服務、資遣等事項及單行規章之審議。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優良暨教授休假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評鑑再申覆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及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自行公開選舉專任副教授職級以上一人擔任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每超過六十五人時，得再增加一人。但具教授職級之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並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具教授職級委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
人事室主任不得為委員。遴選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秘書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依職掌視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為原則，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如議決事項為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出席委員及同意通過人數應依教師法規定。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遇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校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審議教師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由具教授身份之委員投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對本會之評議不服或有異議之當事人，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非案件關係人不得申請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案件時，除有法令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外，應於

開會七日前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其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八條 本會業務，分由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每年遴選委員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由校長聘請之，任期內委員因故出缺，繼任委員由該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條 本校設三級教評會，本會為校級教評會，所屬各院及通識教育心得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院級教評會)，各系(所、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下屬各組得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級教評會)。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中心、組)務會議通過後，應送院級教評會核備；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或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應送本會通過。

體育教育中心之院級教評會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之院級教評會為人文社會學院。

第十一條 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應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前開事項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本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決議退請院級教評會重為審議時，應載明院級教評會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審議；如院級教評會因故無法決議，經通知其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仍未為決議者，得由本會秘書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本會代為議決。

教師性平、性騷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決議成立者，除有合於免經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第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第十三條 教師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逕由本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並靜候本會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十四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下一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表決，須有其他議案相間。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三案

編 號	1120113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校發中心
				主管（附署人）：王啟州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及執行業務單位變動，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小組成員。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112-1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3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校務發展特色，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實施校務及專業類自我評鑑制度，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指導與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及具評鑑經驗之專家或學者若干名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專家與學者由校長遴聘之。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並視需要召開會議。
- 第三條 本校設置校務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校務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工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數位設計學院院長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各學院設置學院自我評鑑小組，負責管考及推動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工作事宜，小組成員包括學院院長、所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1人，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設置專業類自我評鑑小組，負責推動及執行專業類自我評鑑事宜，小組成員包括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校設置評鑑支援小組，負責規劃及協助辦理評鑑相關支援工作。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選定，並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以確實反映校務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 第五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作業準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校應於調整自我評鑑相關規劃時，對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人員辦理評鑑相關研習活動。
- 第七條 本校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配合教育部對本校之校務評鑑辦理；專業類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則委由外部專業評鑑機構（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 第八條 校務評鑑結果，依教育部公告辦理；專業類外部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等三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九條 專業類外部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單位，需於次一學年度辦理外部自我評鑑。專業類外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單位，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如系所整併、減班、經費及空間調整等。
- 第十條 系（所、學位學程）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認證機構（如AACSB, IEET 等單位）之認證，得免辦理本校自我評鑑。
-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案

編 號	1120114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主管（附署人）：方佩欣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推動本中心之業務，擬將原「體育教育中心」更名為「體育與運動中心」，擬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一條條文內容。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112-1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2 年 03 月 19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實施體育教育，增進師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與發揮團隊精神，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體育與運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中心執掌如下：
- 一、明訂體育教學的實施目標並推展之。
 - 二、規劃各類型體育課程項目。
 - 三、各項體育活動精緻化及普及化之推廣。
 - 四、建構各項體育學術與技能的服務平台。
 - 五、各項運動設施的規劃與安全維護。
 - 六、規劃師生規律運動，推展健康體適能。
- 除上述執掌，本中心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兩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須提中心會議審議，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修訂。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

編 號	1120115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汪輝明
案 由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各單位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各單位各項法規條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統一修正。</p> <p>二、本次各單位法規修正共計 2 案：教務處 1 案、通識中心 1 案。</p> <p>（一）本次法規修正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2.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 辦	本案經 112 年 9 月 13 日第 112-1 次法規會、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3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25日校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功能，提升教務效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教務規章。
二、審議本校教務重大工作計畫。
三、教務單位工作之指導。
- 第三條 本會議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2人、通識教育中心2人。
三、學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1人、學生會代表2人、學生議會代表2人。
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為1年，自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教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課程與教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本校通識教育，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教師代表由組會議遴選，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遴選，任期一年。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
- 一、研擬通識教育政策。
 - 二、規劃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 三、核定通識教育重要計畫及規章。
 - 四、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五、複審通識教育之課程規畫。
 - 六、審查通識教育規章及計畫之修訂。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案

編 號	1120116	類 別	組 織	提案單位：秘書室
				主管（附署人）：汪輝明
案 由	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為使本校組織更臻完善，校務運作順利，擬修正部分條文。</p> <p>(一)因應本校 105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所系科停招申請案，企業電子化學位學程停招，本案業奉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1399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三目。</p> <p>(二)因業務調整，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組擬更名為產學推廣組，爰此，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p> <p>(三)為使國際化推動更加順利，擬新置副國際事務長，爰此，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容。</p> <p>(四)為推廣本校運動風氣，擬將原「體育教育中心」更名為「體育與運動中心」，擬修正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文字內容。</p> <p>(五)為配合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推廣，擬增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為教務會議委員，爰此，擬修正第三十八條。</p>			
擬 辦	本規程業經 9 月 27 日 112-3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10 月 2 日 112-03 次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68975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73757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15592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4785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97517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6107 號函核定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32864 號函核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2619 號函核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8079 號函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18466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207878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4896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0410 號函核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9577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16873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116873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72012 號函核定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信義誠實為校訓；以從事學術研究，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新任：由董事會依「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 1 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任期 4 年。

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續聘之，但以 1 次為限。

三、延任：如情況特殊與校務需要時，董事會得同意當屆任期屆滿之校長延任，延任期間至多以 6 個月為限。

四、出缺：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遴選合格校長報核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依序代理，代理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

五、「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一、工學院

- (一) 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五) 資訊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六)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 (七)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二、商管學院

- (一)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 國際企業系
- (六)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 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 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 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 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四) 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五)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三、人文社會學院

- (一) 應用英語系(含碩士班)
- (二) 應用日語系(含碩士班)
- (三) 幼兒保育系
- (四) 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五) 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
- (六) 高齡福祉服務系

四、數位設計學院

- (一) 資訊傳播系(含碩士班)
- (二)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
- (三)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含碩士班)
- (四) 創新產品設計系(含碩士班)
- (五) 流行音樂產業系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
- 二、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專任教授中遴選推薦 2 至 3 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置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一、學院系、學位學程、所總數達 7 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 100 人以上。
- 三、學院學生總數達 2,000 人以上。

若因院務繁重或特殊情形，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 1 人，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如系、所合一，僅擇 1 人兼任，主持系、所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系、所得依其規模置副主任，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 七、招生與傳播處
- 八、國際專修部

- 九、圖書館
- 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 十一、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 十二、秘書室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會計室
-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室
- 十六、稽核室
- 十七、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另得置副教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動教務工作。

教務處下設註冊、課程與教學、綜合業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室主任兼任，襄助主管，推動學務工作。

學生事務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服務學習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擇聘之，負責全校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處理有關學生生活輔導事宜，下置軍訓教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另得置副總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襄助主管，推動總務工作。

總務處下設文書、事務、營繕、出納、保管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置研發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學生職涯發展、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學生創新創業與實務知能等事宜。另得置副研發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下設學研管理、產學推廣、職涯與創業發展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四條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校園國際化、國際學術交流合作事宜。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襄助主管，推展與執行處務工作。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合作、境外生及學人事務、企劃與境外生招生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華語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五條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本校進修與延伸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協助辦理各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各類進修班級之業務。

-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延伸教育 4 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六條 招生與傳播處置處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招生、公共關係與媒體傳播相關業務。
招生與傳播處下設招生、傳播與公關 2 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專修部部務工作。
國際專修部下設課程與學習事務及生活與就業輔導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管理、資訊服務等事宜。
圖書館下設讀者服務、採編典藏、系統媒體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九條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具有電腦專長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電腦教學、行政電腦化及網路通訊服務事宜。
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下設行政與諮詢、校務資訊、網路系統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條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校務研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與管考、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統籌事宜。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辦理管考及機要事務。
秘書室下設行政及法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秘書室下設校友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校友聯繫與服務工作。主任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室下設人事發展及人事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會計室下設預算及帳務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四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負責全校安全衛生、污染防治、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宣導、訓練與督導等相關業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稽核室隸屬於校長，置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學校營運效能、資產安全、法令遵循、財務報導可靠性之檢核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稽核室下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六條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地方創生及社區永續發展等事宜。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下設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及環境永續發展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上述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設下列一級中心：

- 一、通識教育中心
- 二、師資培育中心
- 三、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 四、體育與運動中心

第二十九條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中心事務，並推動師資培育之規劃、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一條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推動雙語教育及外語教學相關事宜。下置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體育與運動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體育設施等事宜。下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任期為 3 年，任期屆滿，連聘得連任 2 次為原則。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末屆滿前，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實習實驗之需要得設附屬幼兒園、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研究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

幼兒園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向臺南市政府登記立案。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置暨管理監督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各代表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教師代表應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選舉產生，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

三、職員代表 2 人：由人事室將全校編制內職員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圈選核聘之。

四、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由秘書室依全體會議人數依比例計算名額，再經學生事務處依名額自學生自治團體中選舉產生。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秘書室將名單彙整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前項人員出席外，必要

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到連署書後 15 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調整、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一級單位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及附設機構主管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2 人、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2 人、學生議會代表 2 人組成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中單一性別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副學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教師代表 6 人及學生代表 6 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學生代表 2 人、警衛及工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設院務、系務、所務會議。院務會議以院長及該院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院長為主席；系務及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該系、所專任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該院、系、所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系、所事務，必要時得邀請該院、系、所相關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處、室、館、部、中心得分別召開單位會議，單位會議由各單位主管及其成員組成之。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重要行政業務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為配合校務發展，特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因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有關權益之決定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因重大獎懲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有所不服之申訴案件。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七、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九、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師應本誠信原則及聘約規定，致力於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教師之分級及聘任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未有規定者適用大學法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

第四十七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

第四十八條 本校職員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

第四十九條 本校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制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應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校學生自治會(簡稱學生會)，由本校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校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學生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校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宿舍委員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代表出席校內與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席會議之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其本身之重大懲獎及對學校行政措施有所不服時，經循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所列各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四條 各單位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組長、秘書、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及護理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增置之，職員增置應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辦理。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相關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之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案

編 號	1120117	類 別	教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主管（附署人）：陳志盛
案 由	師資培育中心擬申請增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類科，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61B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辦理，詳如附件 1。</p> <p>二、本校幼兒保育系擬申請增設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類科，其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2。</p> <p>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提報計畫書相關內容資料，請幼保系規劃提供，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教育部申請。</p> <p>四、本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師培中心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109 年 12 月 7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及 110 年 1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然而因本學年度(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送教育部預審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類科申請案時，教育部承辦人員指出應以當學年度學校通過之校務會議紀錄為送審之資料，故而提出本案，本案於 112 年 9 月 6 日師培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112 年 10 月 4 日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討論。</p>			
擬 辦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 議	<u>照案通過。</u>			